ICS 35.240
CCS L70

DB21

#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XXXX

#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digital protection schemes for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编写原则 ..... 2
4.1　针对性原则 ..... 2
4.2　通用性原则 ..... 2
4.3　经济性原则 ..... 2
4.4　技术先进性原则 ..... 2
5　编写单位要求 ..... 2
6　编写准备工作 ..... 2
7　数字化保护方案文本内容及要求 ..... 2
7.1　概述 ..... 2
7.2　前言 ..... 2
7.3　设计依据 ..... 3
7.4　文物现状 ..... 3
7.5　项目目标 ..... 3
7.6　具体内容 ..... 3
7.7　实施进度 ..... 4
7.8　安全措施 ..... 4
7.9　保障措施 ..... 4
7.10　经费预算 ..... 4
7.11　各方签章 ..... 4
7.12　附件 ..... 4
8　格式 ..... 4
8.1　文本 ..... 4
8.2　封面 ..... 4
8.3　扉页 ..... 5
8.4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 ..... 5
附录A（规范性）　可移动文物数据信息处理结果要求 ..... 6
附录B（资料性）　各方签章格式 ..... 10
附录C（资料性）　封面格式 ..... 11
附录D（资料性）　扉页格式 ..... 12

附录 E（资料性）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 ..... 13
参考文献 ..... 1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收藏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宝玉、张振伟。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1号，联系电话：024-24842505。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九纬路北六经街7号，联系电话：024-22825151。

# 引　　言

由于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没有统一标准，方案评审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因此亟需制定我省地方标准来推进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由此提升我省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引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行业走向规范，切实实现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目的，特制订本规范。本规范为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提供了规范化、标准化、具有可行性的方案编写指导，以数字化技术为纽带，整合文物资源，实现文物信息共享，创新管理模式，提升保护手段，从管理、保护、研究、服务等多层面统一构建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与管理体系，全面促进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

#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的术语和定义、编写原则、编写单位要求、编写准备工作、方案内容及要求、格式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的方案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686-2014 馆藏青铜质和铁质文物病害与图示
GB/T 30688-2014 馆藏砖石文物病害与图示
WW/T 0002-2007 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WW/T 0003-2007 馆藏出土竹木器漆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WW/T 0013-2008 馆藏丝织品病害与图示
WW/T 0017-2008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WW/T 0056-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陶质文物
WW/T 0057-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瓷器类文物
WW/T 0058-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金属类文物
WW/T 0059-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丝织品类文物
WW/T 0060-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竹木漆器类文物
WW/T 0062-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石质文物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移动文物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相对于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指收藏于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收藏的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

3.2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Digital preservation of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以数字化技术为依托，采集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外延信息，以便于存储、加工、传送、传播、利用，实现文物保护的一种技术手段。

注1：数字化技术包括：分析检测技术、计算机技术、数字采集技术、互联网技术、媒体传播技术等。

注2：采集的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外延信息包括：图片、文字、影像等转化为计算机能够识别的内容。

注3：该技术具有精度高、便于存储、保密性好、通用性强、管理容易等优势。

3.3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 Digital collection of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利用数码相机、扫描仪、检测仪等数字记录仪器和设备，将可移动文物的本体及外延信息以数字的形式进行记录。

## 4 编写原则

### 4.1 针对性原则

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文物现状和文物保护的实际需求等编制保护方案。

### 4.2 通用性原则

方案涉及技术应具有可重复使用性和可扩展性，涉及具备应具有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 4.3 经济性原则

应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原则，不应盲目追求高性能、高指。

### 4.4 技术先进性原则

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

## 5 编写单位要求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的编写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a) 法人单位；
b) 具有相关专业人员、设备；
c) 具有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经验和业绩。

## 6 编写准备工作

可移动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a) 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b) 调研数字化保护需求、文物情况、数字化保护现状、运行管理能力；
c) 组织专业人员、调配相关设备。

## 7 数字化保护方案文本内容及要求

### 7.1 概述

数字化保护方案文本内容应包括：前言；设计依据；文物现状；项目目标；具体内容；实施进度；安全措施；保障措施；经费预算；各方签章；附件。

### 7.2 前言

数字化保护方案前言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收藏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沿革、馆舍面积等；

b) 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
c) 方案编制委托情况。

### 7.3 设计依据

列示与数字化保护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标准、最新成果等。

### 7.4 文物现状

文物现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文物收藏单位可移动文物保存情况及展陈现状：博物馆面积、库房情况、展厅分布与简介、精品文物简介等内容；
b) 收藏单位可移动文物概况：年代、质地、形制、类别、数量、来源等；
c) 收藏单位现有数字化概况：可移动文物模型数字化、文物信息数字化、文物影像数字化、文物档案数字化、网上数字博物馆、文物库房管理、数字化教育等配备情况。

### 7.5 项目目标

应明确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的范围、拟完成的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存储、处理、管理和利用。

### 7.6 具体内容

根据文物收藏单位数字化保护现状、结合实际情况优先编制设计委托书及项目立项，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项目需分步实施“逐步实现”，以原数字化成果作为基础。

#### 7.6.1 数字化信息采集

包含文物本体信息采集、文物无损检测分析、文物病害图数字化制作、文物相关资料数字化采集。其中：

a) 文物本体信息采集包括文物基础信息、影视频资料等，具体内容应符合 WW/T 0017—2013 的要求；
b) 文物无损检测分析包括本体基础分析和病害分析，具体内容应符合 WW/T 0056-2014 、WW/T 0057-2014 、WW/T 0058-2014 、WW/T 0059-2014、WW/T 0060-2014 、WW/T 0062-2014 要求。文物无损检测分析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c) 文物病害图数字化制作的具体内容应符合 GB/T 30686-2014、GB/T 30688-2014、WW/T 0002-2007、WW/T 0003-2007、WW/T 0013-2008 和在本标准有效期间新推荐使用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使用病害名称和病害图示；
d) 文物相关资料数字化采集包括其他与文物相关的纸本、音频、影视频等档案资料。

#### 7.6.2 数据信息处理

应描述数据信息处理的技术、流程、指标等，保证处理结果符合附录A要求。

#### 7.6.3 数据信息管理

应详述建设可移动文物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相关内容，以实现文物管理、文物数字信息管理等智能化、统一化目标。其中文物数据库建设应符合附录 A 中表 5 的要求。

#### 7.6.4 数据信息利用

应详述数据信息在展示、教育、服务等方面所用的技术和设备，明确相应技术路线与参数，以实现线下、线上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 7.7 实施进度

应提出数字化保护方案的实施周期和起止时间，并详细列举各个时间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

### 7.8 安全措施

应根据可移动文物数据采集现场情况、文物状况等具体情况，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技术风险，并对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 7.9 保障措施

可移动数字化保护方案的保障措施应包括：

a) 组织保障，数字化保护方案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措施。
b) 技术保障，数字化保护方案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监督、检验、验收、服务等技术支撑措施。
c) 实施保障，文物收藏单位要在下步项目实施中做好人员保障、文物体用保障、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障等。
d) 资金保障，数字化保护方案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资助资金和配套资金措施。

### 7.10 经费预算

应包括数字化保护方案的总预算与明细预算，并对其中的各项经费预算进行详细说明。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应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项目内容编制经费预算。

### 7.11 各方签章

应有方案委托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和方案编写参与单位法人代表的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有方案编些负责人、方案审核人的签章，各方签章格式见附录 B。

### 7.12 附件

委托其他单位编写数字化保护方案的，应附有方案委托单位出具给方案编写单位的委托书，并应附有方案编写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含相应业务范围）。方案中涉及对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收集、三维建模、影像留存、档案数字化采集的应附有相关的文物信息（文物编号、名称、图片等）。

## 8 格式

### 8.1 文本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的文本格式应为：

a) 文本幅面尺寸为 A4 规格；
b) 正文字体为宋体；
c) 正文字号为小四号字。

### 8.2 封面

文本的封面，应包括“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字样，以及方案名称、方案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见附录C。

### 8.3 扉页

文本的扉页，应包括方案名称、方案编写单位、单位法人、方案审核人、方案编制负责人等信息，见附录 D。

### 8.4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应包括方案名称、委托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参加单位、方案编制负责人、方案审核人、方案主要编制人员、主要目标、主要内容、计划进度、经费预算、备注等信息，见附录 E。

# 附　录　A
（规范性）
可移动文物数据信息处理结果要求

A.1　小型可移动文物数据信息处理结果应符合表 A.1 要求。

表 A.1 小型文物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 级别 | | 类型 | 内容 | 技术指标 |
|---|---|---|---|---|
| 存档级 | 一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0.05mm<br>2）最大点间距≤0.20mm<br>3）表面完整度≥98%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600DPI（8192*8192）<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1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2.0 |
| | 二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0.10mm<br>2）最大点间距≤0.40mm<br>3）表面完整度≥96%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300DPI（4096*4096）<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2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3.0 |
| | 三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0.2mm<br>2）最大点间距≤0.80mm<br>3）表面完整度≥94%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200DPI（4096*4096）<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3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4.0 |
| 应用级 | 线下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三角面数原则上≤五百万面<br>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 倍存档级最大点间距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4096*4096<br>2）与网格映射的位置误差≤2 倍存档级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br>3）表面完整度为 100% |
| | 线上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三角面数原则上≤30 万<br>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mm |
| | | | 纹理贴图 | 1）单个文物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4096*4096<br>2）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mm 的宜用法线贴图表现<br>3）表面完整度为 100% |

A.2　中型可移动文物数据信息处理结果应符合表 A.2 要求。

**表 A.2　中型文物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 级别 | | 类型 | 内容 | 技术指标 |
|---|---|---|---|---|
| 存档级 | 一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0.12mm<br>2）最大点间距≤0.50mm<br>3）表面完整度≥98%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600DPI（16384*16384）<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2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2.0 |
| | 二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0.24mm<br>2）最大点间距≤1.00mm<br>3）表面完整度≥96%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300DPI（16384*16384）<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4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3.0 |
| | 三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0.36mm<br>2）最大点间距≤1.50mm<br>3）表面完整度≥94%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200DPI（8192*8192）<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6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4.0 |
| 应用级 | 线下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三角面数原则上≤八百万面<br>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 倍存档级最大点间距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8192*8192<br>2)与网格映射的位置误差≤2 倍存档级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br>3）表面完整度为 100% |
| | 线上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三角面数原则上≤50 万<br>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4mm |
| | | | 纹理贴图 | 1）单个文物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8192*8192<br>2）最小表面起伏变化≤4mm 的用法线贴图表现<br>3）表面完整度为 100% |

A.3　大型可移动文物数据信息处理结果应符合表 A.3 要求。

**表 3　大型文物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 级别 | | 类型 | 内容 | 技术指标 |
|---|---|---|---|---|
| 存档级 | 一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2.0mm<br>2）最大点间距≤8.0mm<br>3）表面完整度≥98%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600DPI（16384*16384）<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4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2.0 |
| | 二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4.0mm<br>2）最大点间距≤16.0mm<br>3）表面完整度≥96%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300DPI（16384*16384）<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8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3.0 |
| | 三级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尺寸精度≤8.0mm<br>2）最大点间距≤32.0mm<br>3）表面完整度≥94%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200DPI（16384*16384）<br>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1.20mm<br>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4.0 |
| 应用级 | 线下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三角面数原则上≤一千二百万面<br>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 倍存档级最大点间距 |
| | | | 纹理贴图 | 1）像素分辨率≥16384*16384<br>2）与网格映射的位置误差≤2 倍存档级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br>3）表面完整度为 100% |
| | 线上 | 纹理模型 | 网格模型 | 1）三角面数原则上≤80 万<br>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6mm |
| | | | 纹理贴图 | 1）单个文物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8192*8192<br>2）最小表面起伏变化≤8mm 宜的用法线贴图表现<br>3）表面完整度为 100% |

A.4　影像拍摄应符合表 A.4 的要求。

**表4　影像拍摄规格、格式及精度指标**

| | |
|---|---|
| 拍摄规格 | 1）藏品数码影像采用 RGB 真彩色模式的位图表示法。<br>2）藏品数码影像每个原色的灰度等级不低于 64 级（26）。<br>3）藏品直接数值化采集数码影像时，每帧不小于 300 万像素。 |
| 格式与精度 | 1）珍贵品应采用 TIF 格式或 RAW+JPEG 不压缩储存。<br>2）普通品可采用 JPEG 格式存储，压缩后影像质量为“中”。 |

A.5　建设文物数据库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数据库技术指标要求**

| | |
|---|---|
| 成熟性要求 | 宜支持当前最流行的数据库技术标准，如：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ODBC3.0、X/Open、CLI、JDBC，XQuery 等。完全支持中文国家标准的中文字符的存储处理。支持 XML 数据的灵活处理与存储，支持 XPath 访问 XML 数据，支领灵活的 XML Schema 的变更和校验，支持 XQuery 与 SQL 的混合查询，支持 XML 高效索引的创建与存取，优化器能够自动根据查询代价判断索引的使用，无需用户手动指定与定制。 |
| 高效性要求 | 宜支持大数据量处理的数据分区等优化大数据量处理的技术，分区方式不受 CPU 数量、节点数量等影响，并具有智能的分区管理和重新分区功能，自动均衡数据分布。宜支持数据仓库的建立和管理功能，对数据仓库应用有完善的支持，提供面向 OLAP 分析功能的 ROLLUP，CUBE 等多级汇总支持和扩充的数理统计功能，内置预计算功能模块、支持查询重写等优化机制。支持哈希、范围、与多维数据分区等多种分区方式，同时支持多种分区方式的混合使用，以便支持超大数据量的高负载查询，可实现单表上的 TB 级数据量。 |
| 安全性要求 | 宜达到 NCSC 的 C2 级安全标准。有良好的死锁处理机制，以及阶段提交机制，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宜支持随意存取控制、身份识别、角色划分、追踪审计等安全机制。 |
| 开放性要求 | 宜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如 IBMRS6000/AIX、HP（PA/IA64）/HP-UX、SUN/Solaris、Windows 2000/XP/2003、Linux（x86-32/x86-64/PPC/S390）等。 |

# 附　录　B
（资料性）
各方签章格式

各方签章格式见图B.1。

**各方签章**

**方案委托单位（甲方）：**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写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写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写参与单位：**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图 B.1 各方签章格式

附　录　C
（资料性）
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见图 C.1

#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

| | |
|---|---|
| 方案名称 | |
| 方案委托单位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方案编写单位 | |

XXXX 年 XX 月
XXXXXXXX 制

图 C.1 封面格式

# 附　录　D
（资料性）
扉页格式

扉页格式见图 D.1

| |
|---|
|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 |
| 证书编号： |

# 方案名称

| | |
|---|---|
| 方案编写单位： | |
| 单 位 法 人： | |
| 方案审核人： | |
| 方案编写负责人： | |

XXXX 年 XX 月

图 D.1　扉页格式

# 附　录　E
（资料性）
##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见表 E.1

表 E.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2">方案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委托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方案编写<br>单　　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 rowspan="4">方案编写<br>参加单位</td><td>序　　号</td><td colspan="4">单位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方案编写<br>负 责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　　历</td><td colspan="4">☐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4">☐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方　　案<br>申 请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4">☐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方案主要<br>编写人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编制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方案主要<br>编写人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编制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表 E.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信息表（续）

<table>
<tr><td rowspan="3">方案主要<br>编写人员</td><td>姓　　名</td><td></td><td>职称</td><td>☐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编写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目标<br>（200 字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内容<br>（400 字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进度</td><td colspan="4">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经费预算</td><td colspan="4">总经费：　　万元，申请国拨经费：　　万元</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参 考 文 献

[1] GB/T 23862-2009 文物运输包装规范
[2] GB/T 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3] WW/T 0018-2008 馆藏文物出入库规范
[4] WW/T 0019-2008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
[5]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6] WW/T 0021-2010 陶质彩绘文物病害与图示
[7] WW/T 0022-2010 陶质彩绘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8] WW/T 0026-2010 馆藏纸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9]《博物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2001年版）